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24日

1995年 第9号

(总号:790)

目 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310)
政府工作报告		
——1995年3月5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李鹏 (312)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329)
关于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5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995年3月6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陈锦华	(330)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1994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和1995年中央及地方预算的决议		(345)
关于1994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95年中央及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1995年3月6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刘仲藜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5号)		(357)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357)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意见的通知		(360)
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的意见		(361)
外交部发言人1995年4月6日答记者问		(364)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宜昌市设立猇亭区的批复		(365)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撤销武昌县设立武汉市江夏区的批复		(366)
关于黑龙江省撤销穆棱县设立穆棱市的批复	民政部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四号)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367)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24, 1995

Issue No. 9(1995)

Serial No. 790

CONTENTS

Resolution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Government's Work	(310)
Report on the Government's Work	
— Delivered at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March 5, 1995	Li Peng (312)
Resolution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China's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1994 and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1995	(329)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China's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1994 and the Draft Plan for 1995	
— Delivered at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March 6, 1995	Chen Jinhua (330)
Resolution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e Budget for 1994 and the State Budget for 1995	(345)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e Budget for 1994	

and the Draft National and Local Budgets for 1995	
— Delivered at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March 6, 1995	Liu Zhongli(346)
Decree No. 175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57)
Regulations on Inspecting International Ships Calling at and Leaving the Por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57)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abilizing and Consummating Land Contracting Relationships	(360)
Proposals on Stabilizing and Consummating Land Contracting Relationships	(361)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6, 1994	(364)
Approval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District of Xiaoting in the City of Yichang in Hubei Province	(365)
Approval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Wuch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District of Jiangxia in the City of Wuhan in Hubei Province	(366)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Muli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Muling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366)
Decree No. 43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67)
Decree No. 44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6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6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20.00 Yuan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李鹏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认为，1994年是全国人民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阔步前进的一年，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取得了重大成就。报告对过去一年工作的总结是实事求是的，对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的分析是客观的，提出的新的一年的任务经过努力是可以完成的。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1995年是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一年。全国各项工作都必须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继续把握“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全国工作的大局，进一步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要统一思想，总揽全局，加强协调，扎实工作，努力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会议要求，要保持适当的经济增长速度，把发展经济的重点切实转到调整结构，增加效益，提高经济增长质量上来。要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注意解决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扶持中西部地区加快发展。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理顺分配关系。要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加大投资结构调整的力度，坚持正确的投资方向，确保农业、交通、通信和能源等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以及技术改造的投资比重。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继续办好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发挥开放城市、开放地带的积极作用。要坚决贯彻执行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

会议要求，要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抑制通货膨胀。要切实增加有效供给，严格控制货币

供应量、信贷规模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抑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大力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整顿流通秩序，切实加强对物价特别是对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的监督检查，确保物价上涨幅度比去年有明显回落。

会议要求，要真正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下大力量扭转农业发展滞后的状况，保证农业稳定增长。要坚持农村的各项基本政策，继续深化农村改革。要认真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各项措施，继续增加农民收入，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千方百计夺取今年农业丰收。

会议要求，要以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不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坚持政企职责分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要积极推进以养老和失业保险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体制改革。要认真抓好工业生产，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企业效益，下大力量做好扭亏增盈工作，积极推动企业解决相互之间资金拖欠的问题。

会议强调，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坚持不懈地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教育干部和人民，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切实加强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教育。要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要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继续增加教育投入，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要坚持正确方向，繁荣文化事业，大力开展卫生、体育事业。

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要继续开辟和疏通多种民主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各级政府要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要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要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改善社会治安状况。要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加强监督和制约，深入持久地开展勤政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依法严惩各种腐败分子。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切实转变作风，加强纪律，保证国家的政令畅通。虚报浮夸、弄虚作假是腐败的表现，必须坚决制止。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要认真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发展社会主义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维

护祖国统一，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要增强全民的国防意识，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

会议要求，要抓紧做好我国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的各项准备工作，实现香港、澳门平稳过渡和顺利交接，保持香港、澳门的长期稳定繁荣。最近，江泽民主席就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提出的八项主张，指明了现阶段两岸关系的发展方向，受到海内外同胞的热烈欢迎。要按照江泽民主席提出的八项主张，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反对任何制造“台湾独立”的企图和行为。我们呼吁所有的中国人团结起来，高举爱国主义的伟大旗帜，坚持统一，反对分裂，全力推进两岸关系的发展，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

会议指出，我们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同世界各国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推动社会发展，促进人类进步。我们主张各国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今年是中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五十周年，也是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我国将举行隆重的纪念活动。我们绝不会忘记那场侵略战争给人类带来的空前浩劫，绝不能让历史的悲剧重演。中国人民将与世界各国人民一道，为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共同努力奋斗。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起来，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万众一心，艰苦奋斗，励精图治，开拓进取，夺取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更大胜利！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1995年3月5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 大会 第三 次会议 上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

意见。

一、1994 年国内工作的回顾

过去的一年，全国人民按照“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团结奋斗，开拓进取，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取得重大成就。经济体制改革迈出决定性步伐，国民经济继续快速增长，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社会保持稳定，各方面工作都有新的进展。我们伟大的祖国欣欣向荣，各项事业蒸蒸日上，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阔步前进。

经济体制改革迈出决定性步伐。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行了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价格和流通体制等方面的重大改革。由于全国上下齐心协力，改革取得预期效果。以分税制为核心的新财政体制已经基本建立，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体系开始正常运行，内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都实现了初步统一，税种减少，税制简化，税负趋于公平。增强了中央银行对货币信贷的宏观调控能力，组建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开始试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汇率顺利并轨，人民币汇价稳中有升。一些重要商品价格得到调整。这几项重大改革，对今后的改革和发展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国民经济继续快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4380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1.8%。农业虽然遭受严重水旱灾害，仍然获得较好的收成，农业增加值增长 3.5%，粮食总产量 4445 亿公斤，比上年减产 120 亿公斤；棉花、油料、肉禽蛋、水产品、水果等产量都有较多增加；乡镇企业继续快速发展。全国工业增加值增长 18%。原煤、原油、电力、钢、乙烯、汽车、家用电器、化纤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工业经济效益有所提高。交通运输业增加值增长 6%，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港口吞吐量都有较快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幅度由上年的 58.6% 回落到 27.8%，增长过快的势头初步得到遏制，投资结构有所改善。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较好，“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提前一年建成，京九铁路全线进入施工高潮，举世瞩目的长江三峡工程以及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正式开工，甘肃“引大（大通河）入秦（秦王川）”总干渠通水。全年新增大中型发电机组容量 1500 多万千瓦，铁路新线和复线 3300 多公里，高等级公路 1900 公里，港口吞吐能力近 2600 万吨，电话交换机近 1900 万门。国内市场繁荣，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扣除价格因素增长 7.8%。对外贸易继

续扩大,全年进出口总额 2367 亿美元,增长 20.9%,出口略大于进口。国家外汇储备达到 516 亿美元,增长 1.4 倍。外商直接投资保持良好势头,实际金额达到 330 多亿美元。财政赤字控制在预算目标之内,金融秩序逐步改善,货币发行得到控制,宏观调控取得积极成效。

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科技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取得重要科技成果 26000 多项,两系法杂交水稻、数字程控交换机、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生物疫苗和药物、低温核供热堆等研究试验取得突破性进展。各级各类教育继续发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受到更大重视,办学条件有所改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有较大发展。高等教育改革步伐加快,结构有所调整。教师工作条件、生活待遇以及民办教师转正问题,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和解决。文学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社会科学、卫生体育,以及地质勘查、环境保护、计划生育、扶贫救灾和侨务、老龄、残疾人工作等各项事业都取得新的成绩。“扫黄”和打击其他犯罪活动收到积极成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有所加强。加强了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大案要案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方面取得阶段性的效果。

城乡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220 元,扣除物价因素比上年增长 5%;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到 3179 元,扣除物价因素增长 8% 以上。居民储蓄存款新增 6300 多亿元。全年城镇新建住宅 2 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房 5.8 亿平方米。全国实行了职工每周五天半工作制,增加了休息和业余学习时间。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

我们在前进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突出的问题是物价上涨幅度过高。去年我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曾提出,要把全年商品零售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 10% 以内。虽然在这方面做了很大努力,涨幅仍然高达 21.7%,其中食品价格上涨的因素大约有 13 个百分点左右,群众反映强烈。物价涨幅这么大,既有客观原因,也有我们各级政府工作上的缺点。一是去年出台的调价项目和影响价格的改革措施比较多,包括大幅度提高粮食、棉花、原油等产品价格,实行汇率并轨等。这些措施对于理顺价格关系,调动生产者特别是广大农民的积极性是必要的,由此推动价格总水平一定程度的上升,是改革难以避免的代价,问题在于我们对联带影响估计不够。二是农业投入不足,耕地面积减少,一些地方不同程度放松了粮食生产和“菜篮子”工程,去年又发生了比较严重的自然灾害,某些农产品供应偏

紧；城乡人民生活改善和城市流动人口增加，又扩大了对农产品的需求；再加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导致农产品价格大幅度上涨。三是连续几年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增长过快，货币投放过多，对此国家没有采取“急刹车”和全面紧缩的办法，避免了经济的大起大落，但也增加了抑制物价上涨的难度。四是市场和物价的管理有所放松，法制不健全，市场不规范，中间环节多，流通秩序比较混乱，乱涨价、乱收费现象比较普遍。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于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价格，国家必须进行必要的调节和管理。除物价问题外，农业和国有企业的问题也比较突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取得历史性成就，但同高速发展的工业以及城乡居民生活不断提高的需求相比，还很不适应，农业基础脆弱，抗灾能力不强。部分国有企业缺乏活力，历史包袱和社会负担沉重，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管理不善，结构调整缓慢，生产经营比较困难。此外，在收入分配关系中存在着比较严重的扭曲现象，合理调节个人收入的手段还不健全。一些地方社会治安状况不好，腐败现象有的还相当严重，某些政府工作人员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和渎职失职行为，给工作造成危害，群众不满意。上述这些问题已经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正在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经过一年来的努力，我们基本上完成了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1994年的工作任务。这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人民辛勤劳动，共同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对政府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1995年是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一年。在今年的政府工作中，要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决抑制通货膨胀，切实加强农业，以国有企业为重点深化改革，继续保持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促进社会全面进步。“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反映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要求，不仅是当前而且是今后一个时期全国工作的大局和必须遵循的指导方针。

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在1995年的经济工作中，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注意解决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突出

矛盾和问题，努力完成“八五”计划，为“九五”期间的改革和发展打下一个好的基础。

保持适当的经济增长速度。综合分析各方面的条件，今年经济增长速度的宏观调控目标，定为8—9%。现在国际国内时机有利，我国经济增长具有潜力，实现较快的经济增长是有可能的。由于已经连续三年增长速度在11%以上，当前又存在着较为严重的通货膨胀，今年增长速度比去年低一点是适当的。这样做，有利于创造较为宽松的宏观经济环境，更好地推进改革和发展，也有利于把发展经济的重点转到调整结构，增加效益，提高经济增长质量上来。实现这样的目标，必须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做好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工作，及时解决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

固定资产投资要量力而行，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加大投资结构调整的力度，提高农业、交通、通信和能源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以及技术改造的投资比重。今年重点建设将取得新的进展，贯穿南北的京九铁路将全线铺通，大西北的兰新复线和宝中铁路将投入运营，以北京为中心、以光缆为骨干的全国现代化数字通信网络将基本建成，几个大化肥工程的投产将为农业提供新的支持。要统筹规划，安排好“八五”计划与“九五”计划项目的衔接。由于目前在建规模偏大，结转的工作量较多，今年必须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房地产投资重点要放在广大人民群众住房的建设上，对于高档建筑必须严格限制。对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的规模也要加以控制。

最近几年工业生产发展很快，但产品结构不够合理，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这是导致企业产品积压，经济效益不好的重要原因。要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加强管理，促进技术进步，提高企业效益。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一般加工工业要把发展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增加适销对路的商品上，不要再盲目追求数量的增长。继续下大力量做好扭亏增盈工作，积极推动企业解决相互之间资金拖欠的问题。企业要按市场需求进行生产，对供过于求的产品要限产压库促销。要通过技术改造，促进一批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减少消耗，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坚决控制物价上涨幅度。这是今年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也是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的关键。宏观调控的目标是，确保物价上涨幅度比去年有明显回落，力争控制在15%左右。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一要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增加有效供给。二要继续控制货币供应量和信贷规模，实行适度从紧和量入为出的财政方针，努力增收节支，中央财政赤

字不能比上年扩大，地方财政要坚持收支平衡。要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三要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抑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只能实行适度消费，不能提倡高消费。必须长期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反对铺张奢靡之风。今年要继续采取切实措施改善城乡人民生活，但消费基金的增长应低于经济的增长，职工收入增长应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要关心贫困地区人民、低收入者和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认真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四要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市场体系建设，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国有与合作流通企业要通过改革，在调节市场和平抑物价中积极发挥主导作用。逐步建立健全中央和地方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积极发展商业代理制和连锁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适应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加强对物价特别是对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整顿流通秩序，反对不正当竞争，采取有力措施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牟取暴利的行为。

这几年价格调整的步子比较大，今年的任务是消化前几年价格调整的影响，一般不再出台新的调价措施，把价格改革的重点放在建立健全市场管理和价格调控体系上。只要各级政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把稳定市场物价的工作放在重要位置，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各项政策，上下齐心努力，就能够实现今年控制物价上涨幅度的目标。

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大力发展农业，保证农产品稳定增长，是控制物价上涨幅度，实现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定的基础。各级政府要重视农业，切实加强领导，千方百计夺取今年农业丰收。今年要抓紧水稻特别是南方早稻的生产，力争粮食产量达到4550亿公斤以上，棉花播种面积和产量有较大增长，油料、糖料、肉类、水产品也要有较多增加。通过发展农村经济，继续增加农民收入。

为了保证农业稳定增长，必须坚持农村各项基本政策，继续深化农村改革。首先要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今年中央用于农业的投入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也要增加投入，农业投入不得挪作他用。要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个人增加资金投入和劳动积累。二是保护和合理使用耕地，稳定粮棉播种面积，坚决制止撂荒和乱占耕地的现象。各地都要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并且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城乡建设要尽量利用非耕地资源，农村多种经营和住宅建设不得挤占粮田。三是因地制宜搞好农业综合开发，积极开垦宜农荒地，改造中低产田。有条件的地区要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集约经营，提高农业劳动生

产率,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四是加强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重视重大自然灾害的预测、预报和预防,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五是进一步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完善购销政策,建立健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储备体系和风险基金制度,促进粮食供需的地区平衡和结构平衡。要坚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负责“米袋子”就是负责本省的粮食供应,这就要求保证种植面积,提高单产,增加储备,调剂供求,稳定价格。六是促进农、科、教相结合,推广优良品种、节约用水、科学施肥和使用农家肥,以及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农业适用技术,对制约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技术进行重点攻关。大力培养农业技术人才,稳定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队伍。七是积极扶持化肥、农药和农机生产,提高产品质量,整顿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秩序,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流通费用,抑制价格上涨。八是支持发展乡镇企业特别是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多渠道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组织好剩余劳动力的合理、有序流动。九是认真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多安排一些资金,扩大以工代赈规模,重点扶持贫困地区修建公路和基本农田,解决人畜饮水问题。十是继续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农业保险制度。

继续扩大对外开放。要巩固和发展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把工作重点放到提高成效上来。努力保持对外贸易的稳定增长,改善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档次,大力促进机械电子产品和成套设备的出口,鼓励工技贸相结合,提高服务质量,拓展海外市场。合理调整进口商品结构,对一般商品尤其是高档消费品,要运用符合国际惯例的方法加以调节。制定明确的产业政策引导外资投向,把引进外资同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更好地结合起来,提高使用效益。在投资环境不断改善的条件下,对外商投资要坚持竞争择优的原则,按国际惯例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创造条件逐步实行国民待遇。在合资经营中要做好国有资产评估以及引进技术和设备的鉴定工作,依法保护中外投资者和企业员工的正当权益。继续办好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发挥开放城市、开放地带的积极作用。这些地区要靠先进技术、集约化经营和产业结构升级,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创造新的优势。中西部地区也要发挥自身优势,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国家在产业政策和生产力布局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缩小这些地区同经济发达地区的差距。

中国将一如既往,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多边和双边的经济贸易关

系，愿意并且应当成为新的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国。

坚决执行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现在我国人口已经达到12亿，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提高人口素质，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要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工作纲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流动人口上。要引导农民转变生育观念，把计划生育同脱贫致富、发展经济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结合起来。要继续贯彻经济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方针，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强监督管理。坚决治理污染，特别是治理危害严重的水污染和大气污染。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加强水土保持，改善生态环境。

制定“九五”计划和2010年的远景目标，是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今后十五年特别是“九五”是我国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制定中长期计划，计划方法要进行改革，突出计划的宏观性、战略性和政策性，总体上应当是指导性的计划。要把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深化改革综合加以考虑，重点解决一些关系全局的问题。

三、以国有企业为重点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今年的经济体制改革，要以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配套推进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巩固和完善宏观管理体制改革措施，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培育市场体系，沿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向继续前进。

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在现阶段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下，国有企业是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和技术装备的主要提供者，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为全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改革开放中，各地区各行业都涌现出一批活力强，效益好，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良好声誉的国有企业，说明国有企业是可以搞好的。但是，由于多方面原因，目前部分企业还不能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国有企业改革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解放思想，勇于探索，大胆实践，采取有力措施，争取经过几年努力，取得明显成效。国有企业改革要着眼于搞活整个国有经济，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要进一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落实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继续转变政府职能，

实行政企分开，为企业实现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向部分企业委派监事会。建立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和保值增值考核体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逐步调整资本与债务的比例，有选择地解决历史遗留的企业过度负债问题。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分别选择一批企业，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国务院将选择几个行业，试行国家控股公司制度。对现有的股份制公司要依法进行规范，把企业改组、改制和改造结合起来。要认真总结和积极推广试点中的成功经验，推进面上的企业改革。

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企业，有的直接依法实行破产，有的可以先停产整顿，再进行重组。对产品落后，无法适应市场需求的企业，实行转产、兼并或转让。要加大国有小型企业的改革力度，可以实行联合，或者实行股份合作制，也可以用租赁、承包、拍卖等办法进行改组改造。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发展企业集团。继续办好现有大的企业集团。支持企业打破行政隶属关系，发展以产品或贸易为龙头的企业集团，鼓励跨行业、跨地区经营，加快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逐步减轻企业办社会的负担。一般可以把企业的辅助性机构和服务单位分离出去，实行独立核算，减少补贴，逐步走向社会，实现自负盈亏。有条件的，也可以把企业办的公益性单位划交地方政府管理。分流企业富余人员要发挥政府、企业和职工三方面的积极性，实行企业安置、个人自谋职业和社会帮助相结合。

在继续改善企业外部环境的同时，国有企业必须着力加强内部管理。许多办得好的企业，都是有好的经营机制，有好的领导班子，发扬职工的主人翁精神，注重科学管理，依靠技术进步，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这些经验具有普遍意义，应该大力总结和推广。所有企业都要树立市场观念，增强竞争意识，珍视企业信誉，创造良好的企业形象。认真执行企业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基础工作，重视职工队伍建设，坚持从严治厂。改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严格结算纪律，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以养老和失业保险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体制改革。这项改革的总体方案和若干分项改革方案已经确定，今年要以城市为单位积极试行。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

位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目前实行确有困难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逐步到位的过渡办法。失业保险基金要以城市为单位实行统筹管理。要扩大城镇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国有、集体、私营和股份制企业职工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职工和个体工商业者,都要参加保险,提高保险管理服务的社会化程度。务必把已筹集到的社会保险金管好用好,发挥其在推进改革和维护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

巩固和完善已出台的各项宏观管理体制改革措施。金融体制改革,要进一步加强中央银行对货币供应的调控能力,增加间接调控手段的运用。加快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步伐,积极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完善政策性银行的经营机制。分期分批组建城市合作银行。按照分业管理的原则,规范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并加强监管,银行不得经营信托投资和证券业务。巩固外汇改革成果,进一步完善结汇售汇制度。

财税体制改革,要巩固和完善分税制,逐步取消一些不规范的做法。认真研究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事权划分范围。加强增值税、消费税的征管,改进出口退税制度,打击偷税骗税行为。继续清理和逐步取消各种不合理的减免税政策。认真执行个人所得税法,尽快建立个人收入应税申报制度,重点抓好对高收入者的征收。

计划体制改革,要进一步转变计划管理职能,改进计划编制方法,加强经济信息和经济监测预报工作,搞好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的综合协调。投资体制改革,要明确国家投资和融资的范围,实行投资主体法人责任制,对立项、筹资、建设和生产经营、还本付息以及资产保值增值的全过程负责。逐步建立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

在深化改革的进程中,每个阶段的工作都要抓住重点,以求有所突破,同时要兼顾其他方面的改革,以达到整体推进的目的。今年要继续推进以转变职能为关键的政府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各级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任务。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并依法加强管理。其他方面的改革,包括商品流通和外贸体制、供销社体制、土地使用制度和住房制度等改革,都要认真组织实施。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勾画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蓝图。我们要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争取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然后再经过二三十年时间的努力,在各方面形成一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我们的改

革虽然已经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深化改革仍面临着许多问题和困难，对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要有足够的认识。各级政府都要切实加强对改革的领导，扎实做好工作，不断把改革推向前进。

四、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和卫生体育事业

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和卫生体育事业，提高思想道德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社会全面进步，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必须继续认真抓好这些领域的改革和发展。

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要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坚定不移地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当务之急是努力创造条件，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要保护知识产权，培育技术市场。大力开发先进适用技术，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强基础研究，重视解决与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理论和基础技术问题。鼓励发明创造，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活动。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按照“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加快科技系统的结构调整和人才合理分流，加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之间的协调与联合，解决科研机构重复和科技力量分散问题，努力提高效率。抓紧培养中青年科技骨干队伍，为长远发展准备后续力量。今年要召开全国科学技术大会，对科技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深化教育改革，加快发展教育事业。认真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切实抓好基础教育，特别是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工作。义务教育要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继续调整教育结构，逐步形成初等、中等、高等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合理比例。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有计划地实行初中后、高中后的分流，目前还不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方，也要进行必要的职业教育。加强成人教育和职业培训，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高等教育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办学、两级管理的体制，通过调整、改革和联合共建，逐步过渡到以省级为主。继续办好一批重点大学和重点学科。鼓励社会力量办学，以调动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都要继续增加教育投入。各类学校都要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

办学效率,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教育资源。积极稳妥地推进高等学校、中等及中等以上各类职业学校招生、收费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建立和完善奖学金、贷学金制度。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要给予适当帮助,有条件的学校要组织勤工俭学。各类学校都要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家庭和社会要紧密配合,创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环境。改革考试方法和考试制度,改变学生片面为应付考试而读书的现象,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要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认真办好各级师范教育,进一步加强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改善教师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继续解决民办教师转正的问题。

坚持正确方向,繁荣文化事业。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促进文学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社会科学的健康发展。鼓励文学艺术工作者深入生活,创作更多反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利于少年儿童和青年健康成长,富有艺术魅力的优秀作品,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满足不同层次的需要。加强社区文化、企业文化特别是农村文化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化文化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增强艺术表演团体和其他文化企事业单位的活力,扶持高雅艺术和民族文化精粹。增加对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科技馆(站)等文化事业的投入。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反对愚昧迷信活动。搞好“文化扶贫工程”和“万里边疆文化长廊”的建设。坚持广播电影电视的正确导向,努力提高节目质量,扩大覆盖率。出版工作要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质量,增进效益”的原则,多出好书,不出坏书。对文化事业要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斗争,打击盗版、走私等非法文化经营活动。重视文物保护工作,打击各类文物犯罪活动。

发展卫生、体育事业,提高国民身体素质。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和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关心和支持妇幼卫生和儿童计划免疫,努力消灭脊髓灰质炎和新生儿破伤风,基本实现食盐加碘。积极振兴中医药事业。落实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规划,推行多种形式的农村医疗保障制度。进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医疗卫生机构要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基础医疗质量。努力开发新药,依法加强对药品、食品和社会公共卫生的监督和管理。

体育工作要坚持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的方针,把发展群众体育,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普遍增强国民体质作为重点。严格体育队伍管理,树立良好的体育道德和竞技风尚,提高竞技运动水平。

各位代表!

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客观要求,也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各级政府都要把精神文明建设列入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贯穿于物质文明建设之中,使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相互促进,任何时候都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必须坚持不懈地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教育干部和人民。要认真贯彻《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各个领域、各个地区都涌现出许多英雄模范人物。在抗洪第一线以身殉职的好干部张鸣歧同志,自学成才、有多项发明创造的工程师包起帆同志,被誉为“好军嫂”的韩素云同志,被誉为“当代愚公”的老工人李双良同志,人民的好医生赵雪芳同志,扎根山区、献身教育事业的优秀教师王思明同志,在完成追捕要犯任务中英勇献身的人民警察彭宝林同志,人民解放军爱军习武标兵曾蛟同志,都是学习的榜样。为了表扬先进,发扬正气,今年要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要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切实加强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教育。反对拜金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腐朽生活方式,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五、为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社会风气,是深化改革、发展经济必不可少的条件,必须继续抓好这方面的工作。

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继续开辟和疏通多种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各级政府必须认真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支持人民政协的工作,主动加强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联系,重视他们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开展工作。各级政府在工作中要紧紧依靠工人

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搞好调查研究，虚心听取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促进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关心群众疾苦，重视人民来信来访，妥善处理和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完善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发挥城市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健全村民议事制度、村务公开制度和村规民约制度，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靠健全的法制来保障。今年国务院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一批重要的法律草案。条件不成熟的，可以先制定行政法规，颁布实施，取得经验后再提出法律草案。各级政府都要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工作的检查监督，建立健全法律服务机构，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制观念。

继续抓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今年要采取更加强有力的措施，加大打击犯罪活动的力度，使社会治安状况得到改善。一是下大力气整顿和治理城乡社会治安，集中整治重点地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二是深入开展打击暴力犯罪、毒品犯罪、车匪路霸、拐卖妇女儿童以及盗窃、破坏生产建设设施等严重犯罪活动，坚决铲除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和流氓恶势力，扫除卖淫嫖娼、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三是依法制裁贪污盗窃、行贿受贿、偷税骗税、制造假币、金融诈骗以及走私贩私等经济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四是严格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目标管理和领导责任制。为官一任，要保一方平安。要发扬我国治保工作的优良传统，立足基层，依靠群众，注重防范，实行专门机关与群众性的治保组织相结合。加强公安派出所的建设，健全城市巡警制度，改进城乡户籍制度，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公安队伍要认真整顿纪律，努力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忠实履行自己的神圣职责。

去年我国重大火灾、交通事故和恶性生产事故较多，人民生命财产蒙受巨大损失，教训深刻。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执法监督人员，都要督促企事业和所有单位，认真落实安全措施，严格管理制度，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并严肃处理责任者。

深入持久地开展勤政廉政建设。公正廉洁是每个公职人员的行为准则，也是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必须从国家兴衰存亡的高度来认识惩治腐败的重要性，对腐败分子严惩不贷，决不手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要继续抓好，今年还要抓紧县(市)科级干部、乡(镇)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对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也要落实廉洁自律

制度,加强监督和制约。继续重点查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案件和其他大案要案,依法秉公处理。要在全国范围内继续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狠刹公路上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中小学乱收费,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等不正之风。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是拒腐防变的根本措施。我们的权力是人民给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绝不能为个人或小团体谋私利。身教重于言教,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带头廉洁自律,并且切实对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起全面责任。领导干部要转变作风,克服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纪律,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保证政令畅通。

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地方和单位弄虚作假和浮夸作风严重,危害甚大,必须坚决制止。属于上级领导不切实际的过高要求引起的弄虚作假,上级领导要承担责任,主动纠正;属于下级的问题,上级领导要态度鲜明,督促纠正。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者,要依法追究责任。要加强统计工作,维护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严肃性。

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和配合人民解放军,以毛泽东军事思想和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为指导,贯彻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全面落实“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要求,发扬优良传统,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抓好战备训练和后勤保障,注重质量建设,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继续推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不断提高防卫作战能力。广泛深入地开展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和军民共建活动,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各级政府和全体公民都要增强国防意识,关心国防事业,支持军队建设,保护军事设施,维护军人合法权益。加强边防海防建设,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完整和海洋权益。认真做好民兵和预备役工作,建设强大的国防后备力量。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要加强自身建设,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各位代表!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现代化事业成功的根本保证。民族地区经济增长,人民生活改善,社会稳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为全国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去年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和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今年要继续贯彻落实这些会议的精神,努力把民族工作做得更好。要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完善和落实国家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优惠政策,增加对民族地区的投资,鼓励发达地区的对口支援,加快民族地区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逐步实现共

同富裕。要认真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保障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和民族平等权利，发展社会主义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始终不渝地维护祖国统一，反对任何分裂祖国的言论和行为。全面执行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保护正当的宗教活动和爱国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不容许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的活动。巩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促进共同繁荣，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我们坚信，依靠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开创民族地区更加美好的未来。

六、积极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

各位代表！

实现祖国统一，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从今天起，到1997年7月1日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只有849天了。我们要坚持既定方针，依靠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实现香港的平稳过渡。在过去一年里，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预备工作委员会做了大量工作，建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准备工作已全面铺开，并取得良好进展。我们要求英方认真执行中英联合声明，同中方合作，为香港的平稳过渡、顺利交接和保持长期稳定繁荣创造必要的条件。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也为时不远，中葡两国在澳门问题上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对促进澳门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在过去的一年里，海峡两岸经济联系进一步密切，人员往来增加，事务性商谈取得一定的成果。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同志最近就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提出的八项主张，指明了现阶段两岸关系的发展方向，情真意切，受到海内外同胞的热烈欢迎。愿台湾当局以民族大义为重，作出积极的回应，为增进两岸交往和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做一些实事。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坚决反对任何旨在制造“台湾独立”的企图和行为。我们呼吁，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所有中国人团结起来，高举爱国主义的伟大旗帜，坚持统一，反对分裂，全力推动两岸关系发展，为完成祖国和平统一大业而共同奋斗！

七、关于外交工作

当今世界处于复杂而深刻的变动之中。国际形势总体趋于缓和，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争

端的倾向明显增强。多极化趋势进一步发展，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经济因素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日益突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经济发展，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但是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局部地区的武装冲突还在继续，世界上还有很多不安宁和不确定的因素，天下仍不太平。

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国外交工作取得重要进展。40多位外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先后访华，以江泽民主席为首的我国领导人也出访了数十个国家，推动了双边关系的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继续深入发展，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团结合作进一步增强，同西方国家的关系继续得到改善。我国同世界各国的贸易往来日益扩大，经济技术合作领域不断拓宽。我国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推动全球和区域性经济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的朋友越来越多，国际地位进一步提高。

在新的一年里，中国政府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同世界各国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推动社会发展，促进人类进步。我国将始终不渝地执行睦邻友好政策，愿意同所有的周边国家在广泛领域进行友好合作。中国历来积极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高度重视东盟在维护地区和平与发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将继续加强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加强在双边和国际事务中的磋商，进一步增进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共同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权益。我们希望在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继续改善和发展同西方国家的关系，增进交往，保持经贸合作的发展势头。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的力量，不会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中国愿意通过平等对话和双边谈判方式解决争议问题。中国认为，国家不分大小强弱，都是国际社会平等的一员，都有权选择自己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我们把自己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强加给别的国家，也坚决反对别国把他们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强加给我们。中国主张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国际经贸科技合作，反对各种不平等和歧视性的做法。中国主张各国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今年是中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五十周年，也是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我国将举行隆重的纪念活动。那场侵略战争给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所带来的空前浩劫永远不能忘记，绝不能让那种惨绝人寰的悲剧重演。我国将积极参与即将召开的联合国社会

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为东道国，我们正在为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召开积极进行准备。中国一贯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愿意同世界各国一道，为把一个和平、稳定、繁荣、美好的新世界带进 21 世纪而做出不懈的努力！

各位代表！

今年改革和发展的任务是繁重的。我们具备很多有利条件，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只要我们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就一定能够在今年的各项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 199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
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批准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陈锦华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对完成 1995 年计划提出的各项建议。会议要求各级政府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在经济发展中

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注意力集中到优化结构、加强管理、提高质量和增进效益上来。在计划执行中，要切实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努力增加财政收入，严格按预算控制支出，控制贷款规模和货币发行量，确保物价上涨幅度比去年有明显回落，力争不突破计划调控目标。真正把加强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千方百计提高效益，减少亏损。要进一步做好社会发展工作，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要关心群众生活，使人民实际生活水平继续有所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要统一思想，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动员和依靠群众，为全面完成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而努力。

关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 199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995 年 3 月 6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陈锦华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大会报告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1994 年，全国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指导方针，按照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都取得了新的成绩，人民生活继续改

善，社会保持稳定。总的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是好的。

经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价格和流通体制改革顺利实施，运作正常，企业改革、市场培育以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也取得了新进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迈出了决定性的步伐。由于改革方案准备比较充分，改革措施配套同步推行，在具体实施中注意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遇到的各种矛盾，保证了各项改革的顺利推进，没有引起大的社会震动。去年的改革着眼于理顺基本经济关系和建立新的运行机制，不仅促进了当前经济发展，而且具有深远意义。

国民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据统计，1994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438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8%。其中第一产业增长 3.5%，第二产业增长 17.4%，第三产业增长 8.7%。农业生产在遭受各种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获得较好收成。粮食总产量 4445 亿公斤，比上年减产 120 亿公斤，仍是历史上产量较高的年份；棉花、油料、肉禽蛋、水产品、水果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增产。工业生产持续增长，全年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8%。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其中，原煤达到 12.1 亿吨，增长 5.3%；原油 1.46 亿吨，增长 1.0%；发电量 9200 亿千瓦小时，增长 9.6%；钢 9153 万吨，增长 2.2%；化肥（折合有效成份 100%）2276 万吨，增长 16.3%；乙烯 219 万吨，增长 7.3%；汽车 140 万辆，增长 8%；化纤 269 万吨，增长 13.3%。运输邮电业也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全社会货运量完成 118 亿吨，增长 5.8%，运输结构继续改善，公路运输和水运增长较快，铁路货运周转量 1.25 万亿吨公里，增长 4.4%，运输紧张状况有一定的缓解；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完成 7.3 亿吨，增长 6.2%；邮电业务总量 693 亿元，增长 50.2%。

国家重点建设得到明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猛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完成 159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8%，增幅比上年回落了 30.8 个百分点。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明显好于往年，投资结构进一步改善，是近几年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较好的年份。全年全部建成投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137 个、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244 个。“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已提前一年建成，共造林 2 亿多亩，对工农业生产、人民生活和生态环境将长期发挥重要作用。铁路建设速度加快，新线、复线铺轨 3300 多公里，其中已建成投入营运的共 1621 公里。长达 2400 公里的京九线全线进入施工高潮，大中型桥梁和主要隧道等控制工程已基本完成；全长 1600 多

公里的兰新复线和 500 公里的宝中线电气化铁路全线铺通。新增沿海港口吞吐能力 2580 万吨，高等级公路 1900 公里，电话交换机近 1900 万门。举世瞩目的三峡水利枢纽前期工程进展顺利，去年 12 月 14 日正式开工。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和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也已开工兴建。规模宏大的跨流域调水自流灌溉工程“引大入秦”总干渠正式通水。这个工程共穿越总长 75 公里的 33 座隧道，是我国水利建设史上的一个壮举，大大改善了甘肃中部缺水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电力建设，全年新投产发电装机容量达 1527 万千瓦。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的 30 万吨乙烯改扩成 45 万吨乙烯等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投产，促进了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财政金融形势保持平稳。在新的财税体制下，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基本正常。初步汇总，全国财政收入完成 5182 亿元，比预算超收 422 亿元；财政支出 5820 亿元，比预算多支 391 亿元；收支差额 638 亿元，小于预算控制目标。国库券发行计划在预定发行期内顺利完成。中央银行强化了统一实施货币政策职能，严格控制信用总量，加强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管，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得到较好控制，加强现金管理收到了积极效果，金融秩序进一步好转。全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新增 6315 亿元。

对外开放继续保持好势头。外汇、外贸体制改革有力地促进了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全年进出口总额 236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0.9%。其中，出口总额 1210 亿美元，增长 31.9%；进口总额 1157 亿美元，增长 11.2%。年末国家外汇储备达到 516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一倍多。人民币汇率保持基本稳定。全国实际利用外资 45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7.6%。其中，借用国外中长期贷款 120 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 338 亿美元。外商投资结构改善，境外大公司、大财团来华投资增多，投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外资继续增加。中西部地区吸引外资的能力增强，利用外资的步伐加快。国际旅游业蓬勃发展，全年入境旅游人数达 4368 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比上年有较大增长。

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科技领域取得了一批重大成果。已育成的 270 多个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农作物新品种，推广面积进一步扩大。长江口拦门沙整治方案取得重大突破，为扩大长江通航能力提供了科学依据。时速 160 公里的准高速列车试验成功，已在广深线正式运行。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五次群”光纤通讯已完成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正在抓紧建设北京至上海的光纤通讯线路。完成了 200 兆瓦低温核供热堆

设计和示范堆的前期工作，在核能安全利用方面跨出了重要一步。完成一批重大装备的研制。在程控交换机、高性能并行计算机、工业机器人、生物疫苗、功能材料等高技术的产业化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在电子、通讯、材料、环保、节能等领域，加强了科学技术的工程化研究。成立了中国工程院，加强应用技术的基础研究，促进工程技术的推广应用。

各级各类教育继续发展。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进一步调整了高等院校的学科设置，全年招收研究生 5.1 万人，普通高校本专科生 90 万人。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和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工作顺利推进。成人教育和在职培训广泛开展。制定了《中国 21 世纪议程》，即中国 21 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确定了可持续发展战略，指导各方面更加重视环境保护。“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开始全面实施。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新成绩，人口自然增长率降为 11.21‰。就业岗位继续增加，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715 万人。农村卫生工作得到加强。文化、新闻、出版、影视、广播、文物等各项事业都有新的发展。我国在第 12 届亚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并成功地举办了远南残疾人运动会。

1994 年召开了建国以来首次全国社会发展工作会议，制订了《全国社会发展纲要》，引导各地方、各部门更好地推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加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

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状况有所改变，农村居民人均年纯收入达到 1220 元，扣除价格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 5%；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到 3179 元，实际增长 8.8%。但居民收入增长还存在着不平衡的情况，一部分职工、离退休人员和贫困地区农民收入水平较低，各级政府注意采取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实际生活困难。市场商品供应继续增加，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6053 亿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8%。城乡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全年城镇新建住宅 2 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宅 5.8 亿平方米。全国实行了每周 44 小时的新工时制。居民生活质量有所提高。社会保障事业稳步发展，约有 7300 多万在职职工和 1600 多万离退休人员参加了地方费用社会统筹，分别占城镇企业职工的 66% 和离退休人员的 80%。在 1000 多个县开办了农村养老保险。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情况是好的。但经济运行中还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农业基础仍然脆弱，抗灾能力不强，不能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较差，相互拖欠资金比较严重，影响经

济正常循环；特别突出的是通货膨胀加剧，市场零售商品和服务价格上涨过猛，对部分城乡居民生活影响较大。去年以来，各级政府在抑制价格上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由于客观原因和工作上的问题，全年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上涨幅度达 21.7%，大幅度地超过了 10% 的调控目标。价格上涨幅度过大的主要原因：一是近几年放开价格和调整价格的步子较大。1990 年到 1993 年，国家对长期价格偏低的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放开了一大批商品和服务价格，调价的影响尚未完全消化。1994 年又较大幅度提高了粮食、棉花、原油价格。这对于进一步理顺价格关系，建立新的价格形成机制，调动生产者积极性，起到了显著作用，但也推动了价格总水平的上升，这在一定程度上是改革需要付出的代价。二是连续几年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导致货币过量发行，从需求拉动和成本上升两个方面推动物价上涨。三是近几年一些地区对农业有所忽视，投入不足，粮食播种面积下降，稻谷产量有所减少，加上去年各种灾情较重，有些农产品供应偏紧。同时，随着人口增加、居民生活改善和进入城镇的流动人口增多，对食品需求扩大，供应不足，引起食品价格大幅度上升。据统计，去年食品类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 35.2%，成为推动价格总水平上涨的重要因素。四是在绝大多数商品、服务价格和经营已经放开的新形势下，规范市场和价格行为的法律法规不健全，流通秩序比较混乱，垄断性涨价、乱涨价、乱收费等现象比较普遍，对价格上涨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五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对市场价格如何进行有效的管理和引导缺乏经验，国家直接掌握的调控手段又比较薄弱。国家计委在指导价格改革和价格管理工作中都存在一些缺点和问题。主要是对抑制通货膨胀的难度和价格改革引起的连锁反应估计不足，对有些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收费监管不力，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进行适时调控也组织协调不够。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总结改进，并衷心希望继续得到全国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关心、指导和监督。目前我国经济生活中的问题，是在经济快速发展和深化改革过程中出现的，虽然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取得一定成效，但还没有根本解决。我们将继续采取更有力的措施，解决经济生活中的突出矛盾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目标与任务

1995 年是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一

年，也是“八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今年经济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继续把握“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全党全国工作大局，进一步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抑制通货膨胀，保持国民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增加农业投入，确保农副产品供应，全面发展和繁荣农村经济；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完善宏观管理体制；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强化管理和推动技术进步，提高经济的整体素质和效益。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宏观调控目标是：

-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8~9%。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 17000 亿元，其中国有单位投资 11600 亿元，集体和个体投资 5400 亿元。
- 财政收支差额 666.8 亿元，国债发行总额 1537 亿元。
- 银行新增贷款规模 5700 亿元。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500 亿元。
- 进出口总额 2400 亿美元，其中出口 1200 亿美元，进口 1200 亿美元。
- 全国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上涨幅度确保比去年有明显回落，力争控制在 15% 左右。
-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2.44‰ 以内。

实现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和任务，要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 以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保持经济适度增长。

在近几年经济快速增长中，出现了严重的通货膨胀。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根据需要和可能，今年经济增长速度的计划调控目标为 8~9%。这首先是考虑抑制通货膨胀的要求，为改革和发展创造较为宽松的经济环境，同时也是为了把经济发展的重点转到优化结构、提高效益上来。只有集中精力抓好调整结构、技术进步、加强管理、提高质量、增进效益，才能有长期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从国际比较看，8~9% 也是高速度，体现了抓住

机遇，加快发展的要求。这个速度是全国的调控目标，各地情况不同，应按照抑制通货膨胀和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经济增长速度。

2. 坚决抑制通货膨胀，确保价格调控目标的实现。

实现今年抑制通货膨胀的宏观调控目标，任务相当艰巨。这主要是去年价格上涨幅度过高，对今年的滞后影响较大。在今年价格上涨 15% 的调控目标中，去年涨价延续到今年的滞后影响约占 10 个百分点，今年可调控的余地只有 5 个百分点左右，难度很大，必须各方统一认识，从大局出发，齐心协力，毫不松懈地把价格涨幅降下来。近几年价格结构性调整推动生产成本上升的因素，今年仍将起作用。改变农业发展滞后、增加农产品供给，也需要有个过程。为了保持经济的适度增长，防止经济出现大的波动，今年宏观调控仍要保持合理的力度，逐步地把过高的价格上涨幅度降下来。去年下半年以来，国务院相继提出了抑制通货膨胀、降低价格上涨幅度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对抑制价格上涨工作都极为关心，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多次听取国家计委的汇报，并提出了许多重要指导意见。李鹏总理在这次《政府工作报告》中对今年抑制价格过快上涨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一定要继续严格控制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当前要特别着力于解决消费基金的失控问题，防止形成工资和价格的轮番上涨。同时，要大力增加有效供给，搞好主要商品首先是重要农副产品的市场供应，增产适销对路的日用消费品，拓展农村市场。继续做好重要商品的收购和调运工作，适时进行吞吐调剂。要大力加强市场和价格管理，切实加强价格监督检查。特别是对居民的基本生活必需品，要加强监审，做好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今年一般不出台新的调价措施。

3. 切实加强农业，保证主要农产品稳定增长。

大力发展农业，增加农产品供给，是抑制通货膨胀的根本保证，也是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任务。我国是一个有 12 亿人口的大国，农产品供给必须立足于国内，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农业。今年要力争有一个好收成，使主要农产品稳定增产。计划粮食总产量 4550 亿公斤，棉花产量比上年有较多增加，油料 1985 万吨，糖料 8500 万吨，肉类 4400 万吨，水产品 2150 万吨。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要采取以下措施：(1) 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16.5 亿亩，继续扩大棉花种植面积。切实保护耕地，贯彻实施国务院最近颁布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严禁乱占耕地，制止撂荒现象。城市规划、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发展乡镇企业和

其它经济作物，都要十分注意节约用地，保护农田。(2)中央和各级地方都要增加对农业的投入。1995年新增加的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用于农业、水利和支农工业的比重占40%。耕地占用税要用于土地复垦和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有偿使用收入要优先用于增加农业投入。同时要积极引导集体和农民个人增加农业投入，鼓励农民以劳动积累方式持久地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和植树造林。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和大宗农产品商品基地建设，进一步落实扶持商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的政策措施。(3)对化肥、农药和农机骨干生产企业，在政策上给予必要的扶持。搞好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整顿流通环节，努力保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基本稳定，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使农民真正得到农产品提价的好处。(4)继续抓好“菜篮子”工程。稳定城市郊区蔬菜种植面积。大中城市要建立稳定的肉禽蛋奶生产基地，积极发展生猪、家禽的规模饲养和牛羊兔等食草畜类，改善食物结构。(5)继续搞好“科教兴农”。支持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和提高良种繁育和病虫害防治体系，完善农技综合服务网络，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科技成果。抓好一批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有条件的地方要逐步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6)东南沿海省份应当发挥经济比较发达、自然条件较好的优势，加强对农业的保护和支持，逐步做到粮食和主要副食品供应基本立足于本地生产，而不是依赖大量调入。当前特别要保证稻谷种植面积，增加稻谷生产。(7)继续发展乡镇企业，扶持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多渠道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鼓励东部与中西部乡镇企业的联合和协作。(8)坚持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按规划要求逐年使一部分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认真搞好以工代赈，重点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经济。

4. 把调整工业生产结构、提高经济效益放在突出位置。

目前工业生产的主要问题是结构不合理，产品品种、质量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经济效益差，一些企业仍在边生产边积压，占用和浪费了资源。1995年工业增加值计划增长10%左右，各行业都要注意结构优化效益、规模经营效益和科技进步效益，真正把调整结构、提高效益放在突出位置。要按国内外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重视开发国内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大力开发适销对路、质优价廉的新产品、新品种，对长线滞销产品，继续实行限产压库促销，坚决淘汰那些消耗高、质量低劣、技术落后、市场滞销的产品。对那些加工能力明显过剩的行业，要有步骤地压缩、调整、转产。按照规模经济和专业化协作的

要求，调整企业组织结构。重点培植一批能带动产业结构升级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引导企业之间的联合、兼并和重组，带动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大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的力度，尽可能采用当代先进适用技术和国际标准，提高企业素质。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搞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提高经营者和职工的素质，努力降低消耗，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加快资金周转，实现扭亏增盈。继续调整运输结构，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的分流，减轻铁路运输的压力。

5. 保持合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

今年固定资产投资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量力而行、注重实效的原则来安排。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 11600 亿元的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 6100 亿元，技术改造投资 3200 亿元，车船飞机购置 150 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 1660 亿元，其它投资 490 亿元。

加大投资结构调整力度，重点提高农业、水利的投资比重，按照合理布局和规模经济的要求，加强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机械电子、汽车制造、石油化工等支柱产业以及科技、教育等重点建设。目前在建的重点建设项目数量已经不少，根据资金可能，必须缩短战线，分期分批建成投产，提高投资效益。中央和地方的投资都要按照保投产、保收尾、保重点的要求来安排，首先保证国家重点竣工投产项目。今年全部或部分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主要有：淮河、太湖和洞庭湖治理项目的部分工程建成收益；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300 万千瓦以上；京九铁路全线铺通，兰新复线、浙赣复线、宝中铁路正式投入运营；京沈哈、京汉广、京太西、京呼银兰、杭福贵成等五条干线通信光缆建成投产，新增长途通信光缆 1.55 万公里；沪宁及杭甬高速公路主体工程基本建成；四川天然气大化肥、湖北大峪口和黄麦岭两个磷肥工程全面建成投产；上海大众、天津夏利和一汽大众轿车项目基本形成 50 万辆的年生产能力；仪征化纤公司三期工程也将建成投产。增加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除国家安排的技术改造资金外，企业自有建设资金应主要用于技术改造。选择一批既是重点行业排头兵，又对调整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重要意义的技术改造项目，重点予以扶持。严格控制房地产开发规模，抑制房地产的畸形发展。房地产投资应主要用于普通居民住宅及相应配套设施的建设。地产开发规模不能突破国家下达的用地计划，土地批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限额报批。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的收入必须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今年不再批准新的高档消费建筑项目。

6.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

要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促进国内经济发展。今年继续保持出口较快增长有不少有利条件。但是也有新的难度，主要是由于通货膨胀，一些出口商品的价格竞争力减弱，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因此，必须着力开拓多元化的国际市场，重点抓好机电产品和轻纺产品出口，大力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和档次，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充分发挥进出口银行的作用，促进成套设备出口，有重点地开拓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继续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改善出口经营秩序，提高出口经济效益。进一步优化进口结构，安排好重要商品进口，并按照促进国内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升级的要求，搞好技术引进工作，减少重复引进，防止盲目进口。

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改善利用外资的结构，提高使用效益。对外借款要实行严格管理。对国际融资租赁、“三资”企业由中方担保的境外借款，以及可转换债券和利用海外基金筹资等，都要纳入国家计划。要继续改善投资环境，并加强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引导，把利用外资同国内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结合起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鼓励和吸引外商更多地投资于高新技术产业、高附加值的出口创汇产业、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以及内地的资源开发型项目。鼓励外商转让先进技术，提高利用外资的技术含量。国家将公布《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对兴办合资企业要依法管理，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未经国家审批立项的，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对外招商。

7. 坚持把科技、教育放到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积极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继续改善人民生活。

当今世界各国以发展经济和增强综合国力为基础的竞争，归根到底是科技和人才的竞争。切实贯彻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坚持把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1995年发展科学技术和推动产业技术进步重点抓好以下工作：(1)积极创造条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抓紧完成“八五”计划的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做好鉴定验收工作。抓紧突破一批能迅速产业化的高技术研究项目。继续加强科学技术的工程化研究，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2)围绕重点产业、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重点

产品开发，组织好科技攻关和对已有技术的重组配套、系统集成以及成套装备的制造供应。进一步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3)结合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增强科技发展后劲，有重点地加强基础研究，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研究开发，提高我国的科技水平。(4)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经济科技一体化，发展技术市场和为企业服务的技术中介机构，促进企业逐步成为技术进步和科技投入的主体。提高科技人员素质，培养、重用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

教育事业要继续贯彻全国人大通过的义务教育法、教师法，认真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努力增加教育投入，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要把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大力扶持广大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发展基础教育。积极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按照社会需求调整学校布局、结构和学科设置，继续办好一批重点大学和重点学科。1995年计划研究生招生5.2万人，普通高校本专科招生93万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127万人。积极发展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各项社会事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坚持以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各种疾病的防治，强化计划免疫工作，努力消灭脊髓灰质炎和新生儿破伤风，城市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食盐加碘。积极发展中医药事业。进一步落实农村初级卫生保健，争取实现“八五”期间改造农村卫生院危房一半左右的目标。当前仍然处于生育高峰阶段，要认真执行《九十年代计划生育工作纲要》，切实抓好计划生育，特别是加强农村和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强化环境保护意识，切实把治理环境污染和搞好资源综合利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积极推进《中国21世纪议程》的实施。

在发展经济、提高效益的基础上，继续改善人民生活，力争城乡居民人均实际收入增长4~5%。开辟就业领域，增加就业机会。在调整产业结构过程中，要积极组织好“再就业工程”。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安排好贫困地区和受灾地区群众的生活，关心和帮助解决低收入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实际困难。结合城镇住房商品化改革，组织实施以解决居民住房困难为目标的“安居工程”。

今年3月联合国举行联合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我国政府已经提交了中国

社会发展报告。我们要配合会议的召开，进一步做好各方面的工作，更好地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995年改革和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完成这些任务，要统一思想，总揽全局，加强协调，扎实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在我国经济体制转换和加快现代化建设时期，许多基本经济关系尚未理顺，市场体系的发育很不充分，市场主体的自我约束机制没有完全建立起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的任务十分艰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尤为重要。根据当前新的情况和全年改革发展的要求，宏观调控要围绕抑制通货膨胀这个首要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这是抑制通货膨胀和保持经济适度增长的重要措施。要巩固和完善新财税体制，强化税收征管，改善财税管理，努力挖掘增收潜力，使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相适应。进一步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农业投入，控制和压缩不必要的开支，严格预算约束，切实把财政收支差额控制在预算目标内。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今年国债发行任务的完成。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统一实施货币政策的职能，继续管好货币发行和信贷规模两个闸门。保持居民储蓄稳步增长，继续优化信贷投放结构，保证重点资金需要，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1995年国家银行新增贷款规模计划比上年增长18%，低于前几年的增长幅度，这既考虑了抑制通货膨胀的要求，也考虑到各方面占用信贷资金已经很大的实际情况。从全社会来看，资金总量并不算过紧。关键是要立足于调整信贷结构，盘活资金存量，加速资金周转。只要在这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企业间资金相互拖欠的矛盾将会逐步缓解。

第二，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1995年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重点，是继续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除国务院批准开工的大中型项目外，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新上大中型项目，对新开工的小型项目也要严格控制。要加强对投资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止投资规模膨胀。严格按计划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不得

用拖欠、非法集资、乱收费、违章拆借和挪用流动资金等方式来扩大投资。继续清理建设项目。在建项目建设条件不具备、资金不落实或市场前景不好的，要下决心停缓建一批，以集中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对已批准立项和可研报告但一直没有条件开工的项目，也要重新进行审核。深化投资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健全全国有单位投资的约束机制和风险机制。按照对基础性、竞争性、公益性项目分类管理的原则，规范各类投资主体的投资行为，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投资项目登记备案和资本金制度。

加强和改进对消费基金的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逐步建立健全全国国有资产收益与职工个人收入相互制衡的机制，规范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的分配关系。改进和完善企业工效挂钩办法，切实做到企业工资总额增长低于经济效益的增长，职工平均工资增长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制止和纠正乱加工资、乱发奖金和津贴的做法。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的工资制度。加强工资基金管理，严格执行工资基金手册制度，劳动、审计、财政、人事、银行、统计等有关部门，对工资性支出要认真进行监督审核。清理整顿不合理的工资外收入，逐步实行职工收入工资化、货币化。强化个人所得税征管，逐步建立个人应税收入申报制度，扩大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覆盖面。国有商业银行要积极组织货币回笼，严格现金管理，制止以各种方式套支、坐支现金的行为。要大力倡导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坚决反对脱离我国实际情况的各种高消费和超前消费，反对铺张浪费，从严控制集团消费，严禁用公款挥霍应酬，制止以各种名目搞实效不大、劳民伤财的办节、庆典和招商活动。

第三，整顿流通秩序，加强对市场价格的调控和监管。今年要继续完善已出台的流通体制改革措施，以粮食、棉花、食油、肉类、蔬菜和化肥等商品为重点，整顿流通秩序，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减少经营环节，降低流通费用，努力保持价格的基本稳定。对关系人民生活基本需要的重要商品，要按照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分开的原则，保持国营商业必要的经营比重，发挥国有商业和供销社稳定市场、平抑物价的主渠道作用。对非国有商业组织，要加强引导和管理。国家要掌握调节市场供求所必需的货源，抓紧建立健全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和价格风险基金制度，增强国家调控市场的经济实力。继续实行“米袋子”的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的市长负责制。地方政府要管好蔬菜批发交易市场，有重点地完善和新建一批骨干市场，加强对蔬菜批零差率和市场价格的指导和监督。进一步健全市场

法规，严格执行已颁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依法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打击生产和经营假冒伪劣产品的不法行为，促进公平、公开、有序的市场竞争。

今年价格改革的重点是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继续严格监审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和服务收费，健全价格管理调控体系。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通知》，以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制止牟取暴利行为的暂行规定》。各级物价部门要切实依法加强对市场价格的监督管理，并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的作用，坚决查处乱涨价、乱收费行为。抓紧起草《价格法》、《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等法律法规。

第四，努力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创造必要的宏观环境。推进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国有企业改革，是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也是整个改革的难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直接涉及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关系社会稳定，必须依靠企业自身努力，国家也要从多方面创造必要的宏观环境。要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使企业真正能够按照市场需求自主地从事生产经营。国家主要监督企业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法纳税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企业的技术改造，支持企业把改制、改组、改造密切结合起来，引导国有企业资产优化组合，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要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促进企业拓宽生产经营领域，分流富余人员。在具备条件的城市和地区，选择部分企业，将自办的中小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单位划交当地政府管理，探索企业分离社会职能的途径。研究妥善解决企业负债过重的问题，逐步建立向国有大中型企业注入资本金制度和企业增补自有流动资金的机制。严格结算纪律，积极推行商业票据结算办法。围绕产业结构的调整，有领导、有步骤地对一部分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建立破产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以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体系。

第五，进一步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增强宏观调控的统一性和有效性。全面实现今年宏观调控的各项目标，任务相当艰巨，要求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调节杠杆密切配合，相互协调，以保证宏观调控的统一性和有效性。

进一步健全计划、财政、金融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机制，做好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国家计划不仅要明确提出宏观调控的目标、任务和重点，为具体制定各方面的宏观

经济政策和调控措施提供依据，还要综合协调各项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的运用。这是发挥国家计划的总体指导作用，使各种宏观调控手段形成合力的重要保证。今年，要继续深化计划体制改革，转变计划职能。计划部门要着眼于经济发展的全局，围绕抑制通货膨胀这个首要任务，密切跟踪、深入分析经济形势的变化，针对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应对措施和政策建议，主动与银行、财政等部门协调动作，搞好各项调控措施的衔接配套，保证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今年，国家计委还要会同各地方、各部门认真做好制定“九五”计划和到 2010 年远景发展目标设想的工作。

适应经济体制转换的新形势，要更多地采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引导和规范各类经济主体的行为，同时正确使用必要的行政手段。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加强法规建设，把宏观调控纳入法制化轨道。各地区、各部门都应增强全局观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各项宏观调控措施，维护中央宏观调控的权威性。要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经济活动中的真实情况，反对各种形式的浮夸作风。省一级的经济调节是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重要环节，要按照全国宏观调控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地的具体情况，搞好经济调节，保证中央宏观调控措施落到实处。

各位代表，全面实现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不仅对今年改革、发展和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将为“九五”计划的顺利起步和今后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我们要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统一认识，协调步伐，扎扎实实地做好各方面工作，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 1994 年国家预算 执行情况和 1995 年中央及 地方预算的决议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95 年中央预算，批准财政部长刘仲藜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 1994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5 年中央及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对实现 199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提出的各项建议。会议要求各级政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维护中央和地方预算的严肃性，强化预算约束。在预算执行中，要切实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努力开源节流、增收节支，严格依法治税，强化收入征管，把依法该收的税都收上来，争取全国财政收入有较大的增长。中央预算超收的收入，必须拿出一部分用于弥补赤字；地方预算超收的收入，也要拿出一部分用于解决财政遗留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齐心协力，扎实工作，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为实现 1995 年的预算而努力。

会议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1994 年国家决算。

关于 1994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5 年 中央及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1995 年 3 月 6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刘仲藜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大会提出 1994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5 年中央及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1994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1994 年，全国各族人民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全国工作大局，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财税、金融、外贸外汇、投资、价格和流通体制等项重大改革进展顺利，经济和社会发展也取得了新的成绩。农业在部分地区旱涝灾害比较严重的情况下，仍获得了比较好的收成；工业生产快速增长，经济结构和投资结构有所调整，经济效益综合指数比上年略有提高；国内市场购销两旺，进出口贸易持续增长，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改善。

在改革顺利推进和经济快速发展的基础上，1994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根据初步统计，国家财政收入 5181.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9%，比上年增长 19.2%；国家财政支出 5819.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2%，比上年增长 25.4%。收入和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638.01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 668.14 亿元，没有突破预算确定的数额，地方财政结余 30.13 亿元。这些数字在国家决算编成后，还会有一些变化。

1994 年国家财政收支按复式预算汇总的完成情况是：

经常性预算收入 4917.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6%。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

(一)各项税收 4797.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5%。(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 57.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205.9%。(三)其他收入 18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1%。(四)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160.64 亿元,比预算减补 32.36 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经常性预算支出 4222.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5%,占国家预算总支出的 72.6%。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214.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1%。(二)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 170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其中,农林水事业费 181.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5%;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274.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5%;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 95.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4%。(三)国家政权建设支出 1337.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2%。其中,行政管理费 471.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3%;国防费 550.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8%。(四)价格补贴支出 312.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8%。(五)其他支出 623.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7%。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结余 695.38 亿元,转入建设性预算。

建设性预算收入 959.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5.4%。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 695.38 亿元。(二)专项建设性收入 466.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8%。(三)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202.82 亿元,比预算增补 36.48 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 1597.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4%,占预算总支出的 27.4%。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485.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1%。(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467.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1.4%。(三)地质勘探费 61.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四)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211.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五)城市维护建设支出 232.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8%。(六)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26.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2%。建设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638.01 亿元。这是就全国财政收支来说的,分开中央与地方来看,中央财政赤字 668.14 亿元,地方财政则结余 30.13 亿元。此外,1994 年国家债务收入 1175.23 亿元,其中,用于弥补中央建设性预算收支差额 668.14 亿元,偿还国内外债务本息 498.17 亿元,国家财政统借统还贷款用于重点建设支出 8.92 亿元。

1994 年财政收入大幅度超过预算,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经济增长速度超过计划目标,使财政收入中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的一些主要税种超收较多。二是新的税收制度

为严格税收征管创造了良好条件，税收流失情况比过去有所减少。三是实行分税制较好地处理了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确定了中央返还地方的税收基数和有关政策，调动了各地加强税收征管、努力增加收入的积极性，地方税及中央与地方共享税都有较大幅度增长。

财政支出超过预算较多，一是受去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调整工资的影响。去年调资预算安排了 205 亿元，执行中由于人数、职务、级别变化等原因，各地实际执行的工资标准比测算数提高较多，实际开支比预算超过 100 多亿元。受其影响，国家政权建设支出、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等一些与人员经费相关的支出增加较多。二是物价上涨幅度较大，也抬高了各项开支的费用水平。三是许多地方用超收相应增加了本地需要的支出，这是现行财政体制允许的。但是，也必须指出，财政预算约束软化的问题还没有解决，经费开支中的损失浪费现象还相当普遍，有的甚至很严重，这也是财政支出增长过快的原因之一，需要引起各方面的高度重视。

去年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财税改革和财税工作都取得了很大成绩。

按照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的总体要求，我们在年初确定了财税部门的两项中心工作，即确保财税改革的顺利出台和平稳运行，确保国家预算的圆满实现。围绕这“两个确保”，我们狠抓了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工作，实事求是地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措施，并在实践中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化解矛盾，保证了新财税体制的平稳运行，避免了体制转轨和磨合过程对经济发展和预算执行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在推进财税改革的同时，我们也较好地处理了财税改革和预算执行的关系，抓住了财税改革这一难得的契机，强化税收征管，严厉打击增值税发票使用中的作假行为，减少税收流失，保证了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去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关方面的积极配合下，我们在规定时间内，超额完成了 1020 亿元国库券的发行计划，这对缓解上半年财政库款调度压力以及全年预算的完成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在过去的一年里，财政法制建设也取得了很大进展。《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正在进一步贯彻中；《预算法》在经人大审议通过后，我们又完成了《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起草和其他配套工作，为今年全面实施《预算法》作好了准备。

各位代表：1994年我们在财税改革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但这些成绩还只是阶段性的，由于在改革中采取了渐进过渡的办法，还没有对原有的利益分配格局进行较大的调整。在财政方面，我们还面临比较严峻的形势，财政状况仍未见好转。中央财政困难继续存在，新增财力不多，债务依存度过高，宏观调控能力明显不足。地方财政收入虽然增长较快，但地区之间很不平衡，一些地方的县乡财政还处于非常困难的境地，有的还不能兑现调整后的工资，甚至不能保证正常发放工资。这些矛盾都是多年积累下来的，很难在短时间内根本解决。今年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巩固已取得的成果。同时，着手研究和制定“九五”财政计划，提出缓解财政困难的思路和办法。

二、199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1995年，是“八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安排和执行好今年的中央和地方预算，将有利于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九五”计划的制订与实施打下一个好的基础。考虑到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和今年工作大局的要求，199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安排的原则是：全面贯彻党中央确定的经济工作指导思想，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坚决抑制通货膨胀；继续完善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配合国有企业改革和其他配套改革；通过加强和改善财税管理工作，努力挖掘增收潜力，使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水平相适应；进一步调整支出结构，在保证国家政权建设和事业发展支出适度增长的同时，加大农业投入，严格预算约束，继续抑制投资及消费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1995年是《预算法》实施的第一年，按照《预算法》规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国务院向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批准中央预算，地方预算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预算法》同时规定，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要贯彻厉行节约、勤俭建国的方针，在编制过程中，应当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在保证政府公共支出合理需要的前提下，妥善安排其他各类预算支出。根据《预算法》的上述规定和今年预算安排的原则，我们拟定了1995年中央预算草案，并汇总了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地方预算草案。按照

《预算法》规定，地方预算草案将由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199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汇总情况是：全国财政收入安排5692.4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9.9%，其中，中央本级收入3219亿元，地方本级收入2473.4亿元；财政支出安排6359.2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9.3%，其中，中央本级支出2044.74亿元，地方本级支出4314.46亿元；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666.8亿元。

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按复式预算汇总的情况是：

经常性预算收入5466.42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1.2%。主要收入项目的汇总情况是：(一)各项税收5337.43亿元。(二)其他收入194.99亿元。(三)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172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经常性预算支出4690.2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1.1%，占预算总支出的73.8%。主要支出项目的汇总情况是：(一)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205.8亿元。(二)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1938.57亿元。其中，教育事业费867.64亿元，科学事业费99.67亿元。(三)国家政权建设支出1499.34亿元。其中，行政管理费499.22亿元；国防费630.97亿元。(四)价格补贴支出341.41亿元。(五)其他支出613.08亿元。(六)中央和地方预备费63亿元。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结余776.22亿元，转入建设性预算。

建设性预算收入1002.2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4.5%。主要收入项目的汇总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776.22亿元。(二)专项建设性收入452.48亿元。(三)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226.5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1669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4.5%，占预算总支出的26.2%。主要支出项目的汇总情况是：(一)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539.62亿元。(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470.37亿元。(三)支援农业生产支出234.3亿元。其中，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74.81亿元。(四)城市维护建设支出257亿元。建设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差额为666.8亿元。这个差额将全部通过债务弥补。加上今年到期需归还国内外债务本息860.16亿元和今年国家财政统借统还用于重点建设的国外借款10.46亿元，1995年债务总额为1537.42亿元。

在199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中，地方财政本级收入2473.4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7.9%，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2449.6亿元，地方财政总收入4923亿元；地方本级支出4314.46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8.1%，加上上解中央支出608.54亿元，地方

财政总支出 4923 亿元。地方财政收支平衡。这里,我就今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编制中的几个主要问题作些说明:

(一)关于收入计划安排问题。1995 年全国财政收入安排,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9.9%。这个收入水平,是我们充分考虑各方面主客观条件后确定的,是积极而稳妥的。从经济发展的税源情况看,随着我国各类经济组织的增多和各地财源建设项目逐渐发挥效益,财政收入会有更多新的来源;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宏观调控的加强也为财政收入的增长提供了可能。应该说,财政增收是有潜力的。但从财政方面看,财政收入的增长与去年相比,将受到一些客观因素的制约,即去年由于体制和政策变化增加的收入,今年将进入基数,转为正常增长,主要是去年汇率并轨后,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按新汇率计征增加的收入;石油提价和调整石油、烟草计税价格增加的收入;调整粮食价格相应增加的农业税收入。另外,今年要取消对非国有企业征收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并对养路费收入停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考虑到这些因素影响,对今年的收入指标不宜再作过高安排。

(二)关于支出计划安排问题。今年全国财政支出,计划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9.3%,略低于收入增幅,这个增长水平是近几年来较低的。作出这样的安排,主要是从今年经济工作的大局考虑的。中央确定,今年经济工作的中心是抑制通货膨胀,把过高的物价指数降下来,这是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也是保持深化改革和发展经济良好环境所必需的。过高的通货膨胀也将直接或间接对财政收支带来不利影响。为了保证这一中心工作取得预期效果,我们将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努力把财政支出的增长势头控制住。近些年来,由于各方面都想加快发展,要求增加支出的呼声很高,财政支出增长一直高于收入增长约 2—4 个百分点,致使赤字规模不断增加,债务越滚越大。在财政资金使用中,损失浪费也相当严重,不仅非重点开支存在浪费,即使是预算保证的重点开支,也存在不少浪费,节约开支的潜力很大。当前,我们必须进一步采取措施将支出的增长幅度降下来,把支出的使用效益提高上去。各方面要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在节约开支、减少浪费方面多想办法,特别要严格控制基建支出和消费基金的增长,力争少花钱多办事。

(三)关于增加农业投入问题。目前农业基础仍比较脆弱,农副产品供应偏紧是市场

物价上涨过快的主要原因之一。为了抑制通货膨胀，保持国民经济稳定健康地发展，国家财政必须逐步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根据现在汇总的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全国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共计安排 447.01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3.97 亿元，增长 13.7%，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 11.2% 的幅度。加上预算内其他科目中用于农业的支出，1995 年各级财政的农业投入总额为 693.5 亿元。需要说明的是，在农业支出构成中，投入的大头在地方，今年中央财政对农业投入增加的比例较大，各级地方政府也要尽财力可能努力增加投入水平。同时，各地还要注重支农资金使用结构的调整，将资金使用的重点引向支援农业基础设施，农业科技推广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安排好“粮食风险基金”和“副食品风险基金”，丰富“米袋子”和“菜篮子”。

(四)关于增加科技、教育等重点投入问题。199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安排的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共计 143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2.87 亿元，增长 12.8%。其中，教育事业费安排 867.64 亿元，科学事业费安排 99.67 亿元，均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3%，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加上预算内其他科目中用于教育、科技的开支，今年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投入为 1034.94 亿元，用于科技的投入为 277.44 亿元。在保证科技、教育等重点投入稳定增长的同时，我们还要注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决防止和纠正挪用、浪费科技、教育资金的行为。

三、1995 年中央预算安排情况

1995 年中央财政总收入安排 3827.54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29.78 亿元，增长 9.4%。其中，中央本级收入 3219 亿元，比去年增加 329.78 亿元，增长 11.4%；地方财政上解中央收入 608.54 亿元，与去年持平。中央财政总支出 4494.34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28.44 亿元，增长 7.9%。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2044.74 亿元，比去年增加 216.39 亿元，增长 11.8%；补助地方支出(包括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中央对地方的一般补助和专项拨款)2449.6 亿元，比去年增加 112.05 亿元，增长 4.8%。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 666.8 亿元。

中央预算按复式预算编列的情况是：

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收入 3788.15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0.7%。主要收入项目

的安排情况是:(一)各项税收 3135.41 亿元。(二)地方上解中央收入 608.54 亿元。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支出 3384.37 亿元, 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8.9%。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131.82 亿元。(二)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 219.7 亿元。(三)国家政权建设支出 767.13 亿元。其中, 行政管理费 13.26 亿元, 国防费 628.07 亿元。(四)价格补贴支出 125.55 亿元。(五)其他支出 130.49 亿元。(六)中央预备费 21 亿元。(七)中央补助地方经常性支出 1959.68 亿元。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 结余 403.78 亿元, 转入建设性预算。

中央财政建设性预算收入 443.17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3.2%。主要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 403.78 亿元。(二)专项建设性收入 91.5 亿元。(三)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52.11 亿元, 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 1109.97 亿元, 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4.8%。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330.13 亿元。(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137.75 亿元。(三)地质勘探费 65.5 亿元。(四)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14 亿元。(五)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15.65 亿元。(六)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建设性支出 489.92 亿元。中央财政建设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 支出大于收入 666.8 亿元, 这个差额将通过债务弥补。加上今年到期需归还国内外债务本息 860.16 亿元和今年国家财政统借统还用于重点建设的国外借款 10.46 亿元, 1995 年债务总额为 1537.42 亿元。

为便于各位代表审议, 现将中央预算草案编制中的有关政策问题作些说明:

(一)关于 1995 年地方收入上解和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问题。为了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 经国务院批准, 从今年起, 对原上解地区, 取消上解额逐年递增的办法, 以 1994 年实际上解数额为基数, 实行每年定额上解, 原实行定额上解和定额补助的地区, 继续维持原办法不变。这样, 1994 年地方上解收入数 608.54 亿元, 将作为今后定额上解的基数, 不再递增。按照分税制改革方案的要求, 我们根据去年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的实际数额和 1995 年的增值税和消费税收入计划, 初步安排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为 1894 亿元。此外, 今年中央财政对地方的专项补助安排 379 亿元, 其中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22.75 亿元,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5.45 亿元, 价格补贴支出 163.06 亿元,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33.15 亿元。

(二)关于1995年的债务问题。1995年中央财政需要发行内债1520多亿元,这样大的债务规模,是不得已而为之的。首先,在收入增长受到制约的情况下,虽然我们对支出的增幅作了从紧安排,但支出的绝对额仍然比收入超出较多,很难再作压缩;其次,今年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860亿元,比去年增加362亿元,这也是必保的开支。因此,今年债务规模的扩大已难以避免,必须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国债发行计划的完成。按照我国目前的债务余额,“九五”期间还本付息的数额将越来越大,每年债务规模也将随之扩大。对此必须保持高度警惕,除通过财税改革,理顺分配关系,逐步形成有效的收入增长机制和支出约束机制外,还要研究一些必要的增收节支措施,以逐步缓解过大的债务压力。

(三)关于外贸出口退税问题。1995年外贸出口退税安排550亿元,比去年执行数增加105亿元,增长23.6%。主要考虑去年有一部分退税要转到今年退付和今年出口贸易正常增长。近几年,外贸出口退税对扩大出口、增加外汇储备起到了积极作用,今后我们将在继续执行这一政策的同时,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征多少、退多少、不征不退”的原则,研究改进和完善出口退税管理的具体办法,加强出口退税管理和监督,堵塞漏洞,严厉打击骗税行为,以减少财政收入流失。

(四)关于基本建设投资问题。1995年中央本级安排基本建设支出461.95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3.9%。在今年抑制通货膨胀,控制投资规模的背景下,中央基本建设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是考虑到加强农业等重点建设的需要。目前我国农业基础薄弱,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发展滞后,“瓶颈”制约十分严重,中央每年用于重点建设的支出必须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才能有利于调整投资结构,促进整个经济的持续发展。从全国来看,压缩基建规模的重点要放在重复建设、规模效益差和高级房地产等方面,各地在安排预算时,对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也要进行必要的压缩。

四、继续深化改革,加强宏观管理, 努力做好1995年的财税工作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1995年要继续坚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全国工作大局,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在重点推

进国有企业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和培育市场体系的同时，巩固和完善各项宏观改革措施，着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与效益，为“九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打基础。按照这一要求，财税部门将通过深化和完善财税改革，强化财税管理和监督，增强宏观调控能力，确保中央和地方预算任务的完成。

(一)深入细致地做好财税改革的完善工作。在完善分税制改革方面，今年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取消原体制上解的递增率，对原上解地区以1994年实际上解额为基数，实行定额上解；二是结合解决少数民族地区的财政困难问题，适当增加对这些地区的补助；三是按照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继续研究中央与地方事权划分问题，进一步明确支出管理责任；四是继续推进和规范省以下分税制改革，合理确定各级财政的收入留解比例，力求从体制上缓解县级财政困难问题。在税制改革方面，今年要集中精力完善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继续解决好增值税征管中小规模纳税人、企业期初库存扣税等问题，逐步取消那些过渡性的政策规定和管理办法，尽快建立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识伪交叉稽核体系，加快现代化征管手段的推广应用。按照财税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省级政府过去批准的减免税政策和原定执行到“八五”末期的税收优惠政策，今年是执行的最后一年，各地要抓紧政策清理工作，做好恢复征税的各项准备。在完善财税改革的过程中，各地要妥善处理好改革的规范化要求和本地特殊情况的矛盾，切实防止新体制扭曲和旧体制的回归。各级财政、税务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认真研究和逐步解决企业的历史债务问题，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注重经济增长的质量与效益，狠抓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与效益，是加快我国经济发展，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重要方面。过去，由于多种复杂的历史原因和现实矛盾交错在一起，企业效益问题一直没能很好解决。现在，情况已经有了很大变化，《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以及税制改革的成功，为企业公平竞争创造了条件，价格改革的深入，也为企业面向市场调整经营战略创造了有利条件。特别是今年进行的国有企业改革，将在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改善内部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单位要抓住机遇，狠抓企业经营管理、扭亏增盈工作，使企业经营状况有一个比较大的改善。要加强财务会计管理和监督工作，盘活现有资金，加快资金周转；要立足现有企业的改造，加快技术更新步伐，切实改变盲目追求发展规

模和速度的状况；要促使企业加强市场观念、法制观念和信用观念，坚持政企分开的改革原则，改变那种靠税收优惠扶持企业发展的做法。

(三)严格以法治税，强化税收征管。税制改革结束了过去税制复杂、管理混乱的局面，为严格以法治税创造了有利条件，但税收流失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目前除欠税外，又出现了低率预征、缓征等新的问题，在增值税发票上作假、骗取出口退税以及个人所得税征收等方面的问题也比较突出。这些情况表明，有了严明的税法还要有严格的执法。今年我们将结合完善税制的工作，重点抓好税收管理，坚决打击偷漏骗税行为，挖掘增收潜力。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税法办事，严禁越权减免税。对去年欠税过多等突出问题，今年要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找出问题的症结，及早采取措施。国家和地方税务机构要加强协作，确保税收征管工作正常运行和收入任务的完成。

(四)动员各方力量，确保国债发行计划的顺利完成。今年的国债发行数额在去年基础上又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能不能顺利发出去，直接影响到中央财政收支平衡和重点建设资金的到位，影响到治理通货膨胀的成效。我们一方面要推广过去好的经验做法，继续加大宣传力度，认真做好组织工作；另一方面要按照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探索和推进国债发行方式的改革。要完善国债发行一级自营商制度，逐步建立分层次的市场组织结构和分销网络。要进一步规范国债市场交易行为，强化国债的融资功能，增强国债的流通性。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银行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国债发行的宣传、组织、监督和各项服务工作，全力保证今年国债发行计划的完成。

(五)坚持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严格支出管理。今年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各方面都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保证重点，压缩一般的支出安排原则，并按照《预算法》的规定，严格预算约束，切实减少财政支出中的浪费现象。今年除继续增加农业、教育、科技和基础设施等重点投入，保证国防和政法部门经费的必要增长外，要优先保证工资发放，消化去年出台的工资政策。绝不允许挪用职工吃饭的钱去铺摊子、上项目，也不准乱发奖金、补贴。要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抑制社会集团消费的过快增长。当前资金使用中的浪费问题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集团消费中的铺张浪费，盲目追求高档次，公款消费严重；二是建设资金使用中支出超概算情况严重，其中，有可行性研究不当的问题，有物价上涨的影响，也有建设资金管理不严、工程转包中流失的问题。今

年，要结合宣传和贯彻《预算法》，增强各方面的预算约束观念，继续压缩不必要的人、车、会开支，从财务管理入手，严格集团消费管理，努力提高基本建设的效益和质量，大力提倡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方针。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法强化财政监督，制止财政支出中的铺张浪费，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严肃处理。

各位代表：1995年的财税改革和财税工作十分艰巨。我们要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统一思想，总揽全局，加强协调，扎实工作，力争199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全面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75 号

现发布《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 口岸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的管理，便利船舶进出口岸，提高口岸效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的国际航行船舶（以下简称船舶）及其所载船员、旅客、货物和其他物品，由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机关依照本办法实施检查；但是，法律另有特别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以下简称港务监督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以下简称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边防检查机关（以下简称边防检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以下简称卫生检疫机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机关（以下简称动植物检疫机关）是负责对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实施检查的机关（以下统称检查机关）。

第四条 检查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港务监督机构负责召集有其他检查机关参加的船舶进出口岸检查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船舶进出口岸检查的有关问题。

第五条 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由船方或其代理人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除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外，检查机关不登船检查。

船方或其代理人办理船舶进出口岸手续时，应当按照检查机关的有关规定准确填写报表，并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第六条 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 7 日前（航程不足 7 日的，在驶离上一口岸时），填写《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报请抵达口岸的港务监督机构审批。

拟进入长江水域的船舶，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预计经上海港区 7 日前（航程不足 7 日的，在驶离上一口岸时），填写《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报请抵达口岸的港务监督机构审批。

第七条 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 24 小时前（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口岸时），将抵达时间、停泊地点、靠泊移泊计划及船员、旅客的有关情况报告检查机关。

第八条 船方或其代理人在船舶抵达口岸前未办妥进口岸手续的，须在船舶抵达口岸 24 小时内到检查机关办理进口岸手续。

船舶在口岸停泊时间不足 24 小时的，经检查机关同意，船方或其代理人在办理进口岸手续时，可以同时办理出口岸手续。

第九条 船方或其代理人在船舶抵达口岸前已经办妥进口岸手续的，船舶抵达后即

可上下人员、装卸货物和其他物品。

船方或其代理人在船舶抵达口岸前未办妥进口岸手续的，船舶抵达后，除检查机关办理进口岸检查手续的工作人员和引航员外，其他人员不得上下船舶、不得装卸货物和其他物品；船舶进出的上一口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的，船舶抵达后即可上下人员、装卸货物和其他物品，但是应当立即办理进口岸手续。

第十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船舶实施电讯检疫。持有卫生证书的船舶，其船方或其代理人可以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电讯检疫。

对来自疫区的船舶，载有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检疫传染病染疫人、非意外伤害而死亡且死因不明尸体的船舶，未持有卫生证书或者证书过期或者卫生状况不符合要求的船舶，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在锚地实施检疫。

第十一条 动植物检疫机关对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船舶和船舶装载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可以在锚地实施检疫。

第十二条 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驶离口岸前 4 小时内（船舶在口岸停泊时间不足 4 小时的，在抵达口岸时），到检查机关办理必要的出口岸手续。有关检查机关应当在《船舶出口岸手续联系单》上签注；船方或其代理人持《船舶出口岸手续联系单》和港务监督机构要求的其他证件、资料，到港务监督机构申请领取出口岸许可证。

第十三条 船舶领取出口岸许可证后，情况发生变化或者 24 小时内未能驶离口岸的，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报告港务监督机构，由港务监督机构商其他检查机关决定是否重新办理出口岸手续。

第十四条 定航线、定船员并在 24 小时内往返一个或者一个以上航次的船舶，船方或其代理人可以向港务监督机构书面申请办理定期进出口岸手续。受理申请的港务监督机构商其他检查机关审查批准后，签发有效期不超过 7 天的定期出口岸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对该船舶免办进口岸手续。

第十五条 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恪尽职守，及时实施检查和办理船舶进出口岸的申请。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国际航行船舶，是指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的外国籍船舶和航行国际航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船舶。

(二) 口岸，是指国家批准可以进出国际航行船舶的港口。

(三) 船方，是指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经国务院批准，1961年10月24日由交通部、对外贸易部、公安部、卫生部发布的《进出口船舶联合检查通则》同时废止。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 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农业部《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发〔1993〕11号)下发后，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在延长土地承包期、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效果是好的。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解决。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政策和我国农村经济的一项基本制度，必须保持长期稳定，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要通过强化农业承包合同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使农村的土地承包关系真正得到稳定和完善。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的意见

(农业部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发〔1993〕11号)的精神，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的稳定，我部用了一年时间，对各地延长土地承包期、“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

从大量的实地考察和对百县3.9万个村的统计及农户问卷调查结果看，各地在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对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的政策普遍拥护。百县调查结果表明，现已有三分之一左右的村完成了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从各地实践看，总的情况和效果是好的。但是，在此过程中，也存在和暴露出一些问题：一是干部、群众对某些政策的理解差异较大；二是一些地方在具体实施中出现偏差，还需要有相应配套的政策措施和及时的工作指导。针对上述情况，现就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维护农业承包合同的严肃性。各地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52号文件)的要求，依法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做好承包合同的续订、鉴证、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以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将其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要坚决维护承包合同的严肃性。一方面，严禁强行解除未到期的承包合同，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强行解除未到期承包合同，侵害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坚决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查处。另一方面，要教育农民严格履行承包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承包合同规定义务的，应依法严肃处理。

二、积极、稳妥地做好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工作，应在原承包合同期满后，在总结经验、完善承包办法的基础上进行。发包方与农户签订的合同，到期一批，续订一批，把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在此过程中，要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

待，切忌“一刀切”。原土地承包办法基本合理的，群众基本满意的，尽量保持原承包办法不变，直接延长承包期；因人口增减、耕地被占用等原因造成承包土地严重不均、群众意见较大的，应经民主议定，作适当调整后再延长承包期。

进行土地调整时，严禁强行改变土地权属关系，不得将已经属于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原生产队）所有的土地收归村有，在全村范围内平均承包。如人少地多的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绝大多数农民愿意在全村范围内进行重新调整的，应由县、乡两级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一起调查核实，并对土地补偿及债权、债务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

严禁发包方借调整土地之机多留机动地。原则上不留机动地，确需留的，机动地占耕地总面积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5%。

三、提倡在承包期内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有利于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巩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各地应积极提倡。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地方，要不断开辟新的就业门路，切实解决好新增劳动力的出路问题。

未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地方，也应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对于确因人口增加较多，集体和家庭均无力解决就业问题而生活困难的农户，尽量通过“动帐不动地”的办法解决，也可以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经该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大多数农民同意，适当调整土地。但“小调整”的间隔期最短不得少于5年。

四、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延续和发展，应纳入农业承包合同管理的范围。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和不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允许承包方在承包期内，对承包标的依法转包、转让、互换、入股，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但严禁擅自将耕地转为非耕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形式、经济补偿，应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合同，并报发包方和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备案。在承包经营权转让时，必须保护实际耕地者的权益，各地要制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费最高限额。债务人不得以土地抵顶债款。

在二、三产业比较发达、大部分劳动力转向非农产业并有稳定收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地方，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多种形式，适时加以

引导，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在坚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长期稳定的基础上，要不断完善和健全双层经营体制，鼓励和引导集体经济组织逐步壮大经济实力，从而增强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户提供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的实力。

五、不得借调整土地之机变相增加农民负担。延长土地承包期和进行必要的土地调整时，不得随意提高承包费，变相增加农民负担。除工副业、果园、鱼塘、“四荒”等实行专业承包和招标承包的项目外，其它土地，无论是叫“口粮田”、“责任田”，还是叫“经济田”，其承包费都属于农民向集体经济组织上交的村提留、乡统筹的范围，要严格控制在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以内。

六、保护继承人的合法权益。承包人以个人名义承包的土地（包括耕地、荒地、果园、茶园、桑园等）、山岭、草原、滩涂、水面及集体所有的畜禽、水利设施、农机具等，如承包人在承包期内死亡，该承包人的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承包合同由继承人继续履行，直至承包合同到期。为保护集体资产和促进生产发展，对技术要求较高的专业性承包项目，如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中只有不满16周岁的子女、或者只有不能辨认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集体可收回承包项目，重新公开发包。但死者“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由发包方或接续承包合同者给予合理补偿，其补偿作为遗产，依法继承。

七、要加强对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的领导。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农村经济发展、改革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级主管部门要在同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深入细致的工作，引导农村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全面理解和正确贯彻中央政策；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要督促和支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部门做好延长土地承包期的指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监督、各类承包合同的管理、承包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等工作，以避免承包纠纷的发生和蔓延，维护农村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社会的稳定。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4 月 6 日答记者问

问：江泽民主席即将出席 5 月 9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的庆典。此行的重要意义何在？

答：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是世界和平民主力量的胜利。中俄两国人民都曾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出过巨大的民族牺牲和历史贡献。江主席应叶利钦总统的邀请赴莫斯科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庆典，与世界各国领导人共同庆祝这个历史性的纪念日，回顾历史，缅怀先烈，颂扬友谊，表达各国人民渴望和平和安定的心声，教育世人和后代吸取历史教训，其意义重大而深远。

当今世界仍处于复杂而深刻的变动之中，维护和促进和平的任务依然艰巨。中国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其它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基础上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中国一贯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愿意同世界各国一道，为把一个和平、稳定、繁荣、美好的新世界带进二十一世纪而不懈努力。

问：中国发表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国家声明的意义是什么？

答：无条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是中国的一贯立场，中国就安全保证问题发表声明有利于增进世界和平、安全与稳定，推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无核国家安全保证问题事关重大，核国家无条件向无核国家提供安全保证是理所当然的。在此问题上，五核国采取一致的立场和行动，可以促进无核国家的安全乃至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问：美国国务院 3 月 31 日向国会提交了《美国——香港政策法报告》。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香港问题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是中国和英国之间的事情，由中英两国根据关

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处理；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香港事务则纯属中国的内政。美国国务院在《美国——香港政策法报告》中就香港问题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企图插手香港事务，干涉中国内政。美方这一行为不但无助于中英联合声明的实施，而且有损于香港的繁荣稳定，同时还会损害包括美国在内的与香港有着广泛经济和贸易联系的国家和地区的利益。中方对美国发表这样一份报告表示强烈不满。

问：你对以色列拒绝李登辉访以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以色列政府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拒绝李登辉访问以色列表示赞赏。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 宜昌市设立猇亭区的批复

国函〔1995〕21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宜昌市设立猇亭区的请示》（鄂政发〔1994〕7号）和《关于设立宜昌市猇亭区的再次请示》（鄂政发〔1994〕10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宜昌市设立猇亭区，以原猇亭镇的行政区域为猇亭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桐岭。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撤销武昌县 设立武汉市江夏区的批复

国函〔1995〕23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武昌县设立武汉市江夏区的请示》（鄂政发〔1994〕90号）和《关于武昌县撤县设区后区名问题的补充报告》（鄂政发〔1995〕1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销武昌县，设立武汉市江夏区，以原武昌县的行政区域为江夏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纸坊。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黑龙江省撤销穆棱县 设立穆棱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5〕18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关于穆棱县撤县建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穆棱县，设立穆棱市（县级），以原穆棱县的行政区域为穆棱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五年三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995 年 2 月 28 日的决定：

免去张皓若的国内贸易部部长职务。

任命陈邦柱为国内贸易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四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任命吴邦国、姜春云为国务院副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5 年 2 月 25 日

任命朱登铨为水利部副部长，免去何璟（女）的水利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李勇武为化学工业部副部长。

1995年2月28日

免去蒋祝平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汉彬的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洪善祥为交通部副部长，免去郑光迪（女）的交通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王巨禄的司法部副部长职务。

1995年3月25日

任命周道炯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免去刘鸿儒的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